

辅医服务合同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倪 鑫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乙 方：北京天恒俊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 飞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经济开发区林河大街 22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2 室（科技创新功能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提供辅医员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二、协议服务内容

在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辅医员服务。辅医员服务内容：

在甲方科室护士长指导下，协助门、急诊护士和病房临床护士作相应的医疗导诊、物品取送、及辅助医疗等工作。

- 1、 协助医生维持诊室秩序；
- 2、 在分诊台协助护士分诊；
- 3、 协助护士整理诊室物品，清洁器具；
- 4、 协助护士维持治疗室秩序，及时清洁治疗台；
- 5、 熟悉医院整体布局，做好导诊；
- 6、 协助护士做好出院后床单位整理；
- 7、 根据科室需要送取病历、标本；
- 8、 根据医嘱指引患儿去相应科室就诊。

三、合同编制人数

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辅医员编制为 175 人，其中：经理 1 名，主管 1 名，领班 2 名，员工 170 名，驻场培训师 1 名（免费提供）。（见附表 3）

四、合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金（养老、工伤、医疗、失业、住房公积金）、住宿费、制服工鞋费、劳保福利费、残保金、管理费、税金等。其费用标准为：辅医经理 10,595.32 元/月/人；辅医主管 9,699.27 元/月/人；辅医领班 8,222.93 元/月/人；辅医员 6,169.13 元/月/人。新增岗位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工资为转正后工资的 80%：辅医经理按照 8,476.26 元/月/人。

人；辅医主管按照 7,759.42 元/人/月发放；辅医领班按照 6,578.34 元/人/月发放；辅医员按 4,935.30 元/人/月。

- 2、合同费用：13,025,910.60 元/年（大写：壹仟叁佰零贰万伍仟玖佰壹拾元陆角整），1,085,492.55 元/月（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肆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详见附表 1）
- 3、每月服务费按实际上岗人数核取费用。
- 4、合同服务费中已包含支付给乙方用工人员上一条列明的国家规定的保险费用，乙方负责统一缴纳，如乙方未全额缴纳，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甲方的全部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支付方式：甲、乙方双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核定《辅医岗位需求申请表》和考勤报表。甲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前一个月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周期按每个自然月计算）。

五、辅医员的资质要求及管理

- 1、辅医员应基本具备：年龄 18-35 岁，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护校专业毕业，大专以上学历、有护士证者优先；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及社会适应能力；品貌端正，有团结协作精神。
- 2、举止端庄大方，不轻佻失态；着装整洁，不脏不破；与人交谈礼貌谦和。
- 3、准确为患者提供就医咨询服务。
- 4、熟知当日出诊医师姓名、专业特长、诊室位置以及门诊就诊流程。
- 5、熟知各检查诊室位置、开放时间。

- 6、维持候诊大厅秩序，叮嘱家属坐在候诊大厅，等待护士叫号。
- 7、上岗之前全部进行有针对性、严格的岗前培训。
- 8、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脱岗。
- 9、尊重他人，保护患者隐私。
- 10、提前5分钟到岗，参加护士交接班，熟悉科室基本情况。
- 11、注意沟通技巧，用规范术语分诊，严格执行分诊标准。
- 12、预检员岗位服务内容如下：
 - (1) 预检员应按院感要求做好防疫、防护安全，并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 (2) 预检员按照院感实时通知及定期培训内容对进入医院的患儿及家属实施预检流调防疫筛查工作。

六、辅医员的增减或公休、加班

- 1、在本合同辅医员人数核编后，辅医员的增加：应由甲方派发《辅医员需求申请表》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送达的《辅医员需求申请表》并对《辅医员需求申请表》中的相关要求确认无异议后，应在20天内选派辅医员到岗。乙方派遣人员到岗时间及考勤由甲方用人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即此开始计算其新增人员的费用，并在合同服务费中核增（费用标准见附表1）。
- 2、在本合同辅医员人数编制下，辅医员的减少：甲方需要缩减辅医岗位人数，应在缩减岗位时间的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相关劳动关系等事务。减少的辅医费用从实际缩减时间计算，并在合同服务费中核减（费用标准见附表1）。

3、辅医员岗位在节假日、安排工作的，均应以国家规定的加班费另行增补方式解决；公休日安排工作的，均应以轮休方式解决；无法安排“轮休”的，由辅医员所在甲方用人部门向医院相关审核部门申报，经核准后，其加班费用按国家规定另行增补（见附表2）。

4、乙方派遣人员按照国家法定 5 天工作日，每天出勤 8 小时。因甲方工作需要岗位加班的，由辅医员所在甲方用人部门向医院相关审核部门申报，经核准后，加班费用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按月据实支付乙方（见附表 2）。

5、乙方派遣人员因甲方工作需要上大夜班和小夜班的，应由甲方按：夜餐费每班每人 80 元给付，并按月由甲方据实支付乙方。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用人部门负责乙方辅医员的岗位安置及在岗期间的业务指导、相关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2)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辅医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提出即时辞退要求，乙方需即时调换：

※ 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服从领导、擅离职守、工作失职等造成严重后果；多次无故、迟到、早退及旷工 2 日以上；滋事打架、野蛮或消极作业造成严重后果；故意损毁、藏窃公私财物等）；

※ 经甲乙双方认定工作失职，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甲方需求招聘、考核、培训辅医员，其派驻甲方的辅医员为乙方人员，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其工资、劳保、住宿，并代缴代扣各项社会保险和税金、办理辅医员培训上岗证等，以及岗前基础培训（包括：法规、道德、礼仪、安全、技能等）和在岗期间的考勤奖惩等劳动关系的管理。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甲方患者及乙方员工自身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及各种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由此造成的人身损伤，甲方应本着人道主义的原则积极救治，因救治产生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协议期内，乙方派遣人员按国家规定假期休假或病、事假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具体安排。

(4) 在协议期内，乙方调整或更换驻甲方员工，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5)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需求的岗位配备，不得减少岗位；如存在岗位空缺，辅医经理按974元/天扣发（试用期为779元/天）；主管按892元/天扣发（试用期为714元/天）；领班按756元/天扣发（试用期为605元/天）；辅医员按567元/天扣发（试用

期为 454 元 / 天)。

- (6) 乙方员工不得无故脱岗，当月连续无故脱岗达到 5 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该岗位人员的使用，并在合同中削减该岗位编制及费用，同时扣除该岗位当月全部服务费。
- (7) 乙方人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离岗，需与新调入岗位人员交接后方可离岗，交接时间不少于 5 天。
- (8) 所有休假均应由请假人事前提出书面申请（假条）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经甲乙双方领导批准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确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请假且请假在 1 天（含 1 天）以内的，应在事前及时电话向双方领导请假，在事后或次日及时补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并附双方领导签字。此请假手续医院可随时查阅。

八、合同条款与生效

- 1、本合同所列条款及其附表-1 至附表-3 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辅医员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相关补充，其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为：“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

决；若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约定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正本壹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儿童医院（盖章）

乙方：北京天恒俊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9月9日